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34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勝雄

關　係　人　蔡聯欣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選任蔡聯欣律師（律師證書字號：(106)臺檢證字第13920號）為被繼承人林茗顯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民國115年6月21日死亡、生前最後住所：臺南市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巷00號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二、准對被繼承人林茗顯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三、被繼承人林茗顯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日起壹年貳月內承認繼承；其大陸地區之繼承人，應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參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。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。

四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林茗顯之遺產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；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；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受遺贈人申辦遺贈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，應由繼承人先辦繼承登記後，由繼承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；如遺囑另指定有遺囑執行人時，應於辦畢遺囑執行人及繼承登記後，由遺囑執行人

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；前項情形，於無繼承人或繼承人有無不明時，仍應於辦畢遺產管理人登記後，由遺產管理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，土地登記規則第123條亦有明文規定，是被繼承人縱業以遺囑為遺贈並指定有遺囑執行人，惟同時涉有無人承認繼承之情事時，仍應依民法第1177條及第1178條第2項規定選定或選任遺產管理人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林茗顯（下稱被繼承人）於民國115年6月21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先於其死亡，惟其生前立有遺囑，並指定聲請人為遺囑執行人。因已無法定繼承人，無法召開親屬會議，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選任蔡聯欣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並依法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遺囑、擔任遺產管理人同意書、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而被繼承人之法定繼承人均先於其死亡，且親屬會議未依民法第1177條規定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聲請人以遺囑執行人之地位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復查，遺產管理人之選任係屬法院之職權，其職務涉及公益性，除應注意遺產處置之公平性外，尚須慮及其適切性，即應兼顧被選任人對遺產、遺債之瞭解程度、處理遺產事務之能力與利害關係等綜合判斷之。本件經蔡聯欣律師同意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有同意書、家事陳報狀等附卷可稽。本院審酌蔡聯欣律師不僅具專業法律知識及能力，且有法律事務之執行經驗，又與聲請人及被繼承人間均無親屬或利害關係，由其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，當能秉持專業倫理與客觀公正態度，善盡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之責，是認由其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應屬妥適，並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 條第4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吳玲媛